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佑欣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瓊儀

訴訟代理人　蔡長林律師

　　許景棠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清水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1,3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